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陕西省体育局省本级专项资金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陕西省体育局省本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4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体育局系统（以下称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体育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工程类政府采购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局财务职能处室是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主要是：

- （一）宣传贯彻政府采购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制定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三）审核局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
- （四）指导并监督局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汇总报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

- (五) 组织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
- (六) 建立、管理省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
-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以下称采购人）是采购人，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制定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细则；

(二)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 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计划；

(四) 组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五)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六) 组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履约验收；

(七) 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质疑等事宜；

(八)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归档、保管所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文件和资料，报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

(九) 局机关政府采购项目由相关职能处室商局财务职能处室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六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主要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省集采中心）代理采购。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称电子卖场）直接采购。

电子卖场是由省财政厅建设的全省资源共享、标准统一、品目齐全、商品丰富、服务便捷、过程公开的采购平台，共有超市采购、定点采购两种采购模式和直购、议价、竞价和网上询价四种交易方式。

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在电子卖场目录以内的货物和服务，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需要由局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和服务类专用项目。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委托省集采中心或省集采中心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分散采购，是指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外，单项或批量总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分散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按照《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

第八条 采购人应结合采购项目品目、预算金额，按照《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依法依规选择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预算

第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附件1)，与单位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一) 政府采购预算应涵盖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做到应编尽编。

(二)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科学论证、从严把关，并在预算编报过程中附报相关证明材料。

(三) 编制预算时应进行多方市场询价，科学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政府采购完成后，对结余资金超过预算资金10%的单位，将扣减下一年度预算控制数。

(四) 申报的采购项目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规范，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应当详细客观、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第十条 局相关职能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对上报的政府采购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局财务职能处室负责对初步审定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复审，主要审核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格、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以及新增资产是否符合配置标准等，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对政府采购预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政府采购规范的事项，应由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程序报送。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确因重大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调整已下达的预算，由处室（直属单位）提出调整预算书面申请，商局财务职能处室提出意见，经分管业务局领导和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核并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无政府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计划

（一）制定采购计划

各直属单位应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或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时间安排和拟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填写年度年初下达（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附件 2）并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审核。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二）审核采购计划

局财务职能处室对各直属单位采购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三）备案采购项目

各直属单位应在采购计划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局纪检监察部门、省纪委监委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备案，并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意向、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

局机关所属政府采购项目，由相关职能处室将签批完成的项目资金审批表等资料报局财务职能处室，由局财务职能处室直接进行项目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实施流程

（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根据采购计划，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办理招标前审批事项

属于进口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所适用条件以外政府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将论证意见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申报表和采购计划明确的预算金额、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等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商务条件、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审核。

预算金额较大或技术需求、难度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意见同招标文件一并报送审核。

（四）审核招标文件

局财务职能处室对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内容、评分标准、商务条款等内容进行审核。

（五）备案招标公告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批准后将采购项目信息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局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委托的代理机构等，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应同时报省纪委监委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备案。

（六）发布招标公告

采购人完成招标公告信息备案后，会同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公示项目基本情况、供应商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方式进行澄清、修改。

（七）采购人代表的选定

1. 采购人代表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具有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采购人代表认定程序：

若采购人有符合采购人代表条件的人员。即将采购人符合条件的人员整理成人员花名册，通过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代表。抽取时间应安排在开标前三天内，并做好保密工作。

3. 若采购人无符合条件的人员。采购人应写明情况报财务职能处室批准，或因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难以确定合适的采购人代表，报经财务职能处室同意，可从其他部门或社会组织中选择符合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

以上三种方法产生的人员代表采购人进行采购时，应当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八) 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九) 组织开标评标

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记录评审过程、形成评审报告。

(十) 监督开标评标

局财务职能处室、局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督。

(十一) 确认中标单位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十二) 审核合同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拟定合同文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审核。

(十三) 签订合同

合同文本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组织实施流程

(一) 直购实施流程

1.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选择符合采购预算、需求的商品加入购物车；
2. 采购人选择对应的采购任务，确认下单；
3. 采购人联系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价、议价、定点服务采购实施流程

1. 采购人选择采购任务，按照采购计划填写采购需求；
2.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发布竞价、议价、定点服务采购公告；
3. 采购人根据报价情况，确认中标供应商；
4. 采购人联系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自行采购组织实施流程

自行采购应主要采取询价、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并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一) 制定采购工作方案

采购人按照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工作方案，成立评审小组，编制采购文件，明确供应商有关资质、技术和商务要求等。

(二) 报备采购项目信息

预算 10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信息应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局纪检监察部门，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方式、评审时间和地点等。

（三）邀请供应商竞标（报价）

采购人邀请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与竞标（报价），提交竞标（报价）文件。

（四）组织评审

采购人评审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公开审查竞标（报价）文件、出具评审报告、确认中标供应商。

（五）监督自行采购项目评审

局财务职能处室会同局纪检监察部门对预算超过 10 万元的自行采购项目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必要时邀请省纪委监委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监督。

（六）合同签订及审核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二）（十三）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分散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或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年中追加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采购人收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和投诉情况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并在局财务职能处室指导下处理质疑和投诉事宜。

采购人应提高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执行力，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督促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采购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供应商责任。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备案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对达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在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采购人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统计报送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直属单位每年度应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完成项目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12 月 10 前形成书面报告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局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六条 局财务职能处室定期对各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随机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原《陕西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陕体办发〔2020〕90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体育局政府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2. 年度年初下达(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1

陕西省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货物类)

单位(处室):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用途及技术参数	需求数量	现有存量	已批准处置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市场询价依据	是否进口	配置标准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服务类)

单位(处室):

填报时间:

采购内容	
预算测算	

附件 2

XXX 单位 XXXX 年度年初下达（年中追加）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处室）：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包含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 (万元)	组织 形式	采购 方式	拟委托的 代理机构	实施 时间	项目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体育局省本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年度预算下达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四条 省体育局采取网络监控、专项检查和报表报审等方式，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

第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报告上报省体育局。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依据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进行全面的监督评价。

第六条 局财务职能处室是局系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及时纠偏。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提高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行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第九条 局机关相关处室负责本处室专项资金日常监管工作，重点监督项目申报、支出进度和绩效管理情况。

各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专项资金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局财务职能处室会同相关处室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使用、核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如下：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方面，是否资料真实、完整、规范，是否进行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二)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方面,审核依据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科学、合法、合规;

(三)专项资金使用方面,是否制定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复预算使用、专款专用,是否做到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同步;

(四)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方面,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是否准确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是否在决算报表中真实、准确列报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五)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方面,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六)纳入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内容除上述(五)项外,还包括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七)其他应当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十一条 局财务职能处室会同机关党委(纪委)、相关业务处室,每年7-8月份组织对上年及当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通报。

第十二条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于收到检查通报后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局财务职能处室,局财务职能处室审核汇总后报告省体育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存在下列问题的,视违规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后续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违规问题和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并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随意、粗放，缺乏科学性；
- （二）提供虚假立项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 （三）专项资金管理混乱、会计核算不规范；
- （四）专项资金下达后超过6个月未使用；
- （五）不严格执行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 （六）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七）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差，低效无效使用；
- （九）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原《陕西省体育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陕体办发〔2018〕106号）同时废止。

